校內報名序號 (學生勿填) ：

**(表件三)各項利他、服務、關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【彙示總表】**

**班級： 姓名：**

**🞴**除A.項無期間限制外，其他項目限於**高中時期**之文件。**(無資料填寫的項目欄位可自行刪除)**

**🞴**請寫明出具機構及活動名稱**(**如同一活動有不同年度，請填108~110年度標示即可，勿分列**)**

**🞴**如本表資料內容較多，請自行調整版面(如行距或文字大小)，**限一頁A4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資料填寫(**相關證書文件請附於總表後，一起掃描上傳**) |
| A.獲有友愛、關懷、孝親等獎項或報導 | 1.2.3. |
| B.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活動等之證明 | 1.例:2019年「青少年觀功念恩冬令營」福智基金會服務證明書2.例:以社團基金向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捐款2000元收據3.例:五校聯合義賣團體照-以義賣基金向伊甸捐款1020元收據 |
| C.各類技能競賽 | 1.例:2019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證明203/300分 (PR為73)2.3. |
| D.參與學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 | 1.例:108大同高中烘培社社長社團幹部證書2.例:108大同高中烘培社社團評鑑優等證書3. |
| E.擔任班級幹部 | 1.2.3. |
| F.社福機構或社會人士推薦 | 1.2.3. |
| G.其他 | 1.2.3. |